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11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5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7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8)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公司章程》(2019 年 11 月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且为特别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票代理人) 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9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0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, 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 (周四)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2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